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9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召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核心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 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并对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相关及配套业务进行高效协同和整合,公 司拟提级管理碳纤维装备核心业务,将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归至公司本级直接管理;利用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对太阳能铸锭炉的制造优势与经验,将原能源机电分公司光伏装备并入浙 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并拟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原能源 机电分公司电气业务并入全资子公司浙江精恒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套电气控 制柜配套:对建机与纺机业务,通过分别设立子公司,充分授权,独立发展,确 保细分领域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产业调整归并,减少流程周转,降低内部消耗, 提高生产效率:探索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加快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 转变进程,积极与国际国内知名机构进行合作,实现双"碳"核心的产业格局。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